

【113 年 6 月高三上下學期科目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】 113.4.25

一、重要期程(表單登記選課+持單繳費，缺一不可)

(一) 公告開課科目、注意事項及表單登記選課連結網址：5/21(二)下午 17:00

(二) 表單登記選課

- 1.請先至校務系統查詢個人不及格科目，成績有問題請洽註冊組 06-2371206#220。
- 2.登記選課時間: 5/22(三)~ 5/24(五)，逾期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。

※ 注意: 此階段所選科目即為繳費科目。

(三) 發放繳費單及繳費

1. 繳費單紙本發放各班: 5/27(一) (延修生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)
2. 繳費日期:5/27(一)~5/29(三) 每日 8:30-16:30(中午 12:00-13:00 休息)。
- 3.持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一聯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四) 退費: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於 6/3(一)中午前，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tnfsh212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，逾期或未申請，則不辦理退費。

(五) 公告正式上課名單: 6/4(二)

(六) 重補修上課日期:6/14(五) ~ 6/24(一)

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- (一) 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24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- (二) 該科目重修人數 5 人以上，未達 15 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 3 節課，每人每學分 240 元；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12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科目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取得該科學分，無需報名學期重修學分班 (如高三數學甲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後達及格標準，則不需補修任一學期不及格之科目。
- (二) 重修報名：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表單登記選課及繳費，未完成選課及繳費這 2 個步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(三) 未開課退費：6/4(二) ~ 6/13(四)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教務處教學組信箱 tnfsh212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四、成績考核

- (一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5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：高三上下科目重補修重要期程

附件二：重補修退費匯款單

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 蔡小姐